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2〕2号

昆明馨净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KYQ70N

法定代表人：陈国良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7号地块独商1幢1-3层商铺11-33室

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负责对昆明典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餐饮配餐项目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进行清运处置时，利用罐车将未经处理的生产污水倾倒在经开区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内，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1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排放去向或区域：生产污水偷排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政污水管网）；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适用裁量等级为1。②废气类别：偷排的是污水，不涉及废气，故不考虑此裁量因素。③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一般工业废水适用裁量等级为3。④排污超标状况：未发现偷排生产污水的现行，无法进行取样检测，故不考虑此裁量因素。⑤行为情形：正常生产时不通过污处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适用裁量等级为5；⑥日排放污水量：2021年12月16日偷排污水量是30吨，2021年12月17日偷排污水量是40吨，2021年12月19日偷排污水量是10吨，30吨以上不足50吨（一般排污单位）适用裁量等级为3。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实际违法行为时间3天，不足5天的适用裁量等级为1。

2.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实际环境为违法行为1次；1次的适用裁量等级为1。②群众投诉情况（适用于因影响生态环境被群众投诉的情形）：该单位被12345市长热线投诉举报1次；投诉1次或累计投诉人数2人以上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关注和区域影响：及时发现制止；未造成社会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适用裁量等级为1。

3.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经执法人员调查后，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改正；立即改正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执法过程中，该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能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交代问题；积极配合调查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偷排的污水已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该公司未采取补救措施，未收到污水处理厂因偷排污水造成超标排放及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等影响的情况报告；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的适用裁量等级为0。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年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实际金额 $X=N+(M-N) \times [(A-1)/4] \times (1+B) = 1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 \times [(3.35714 - 1)/4] \times (1 - 0.22500) = 511026.79$ 元。按照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四舍五入方式）的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11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2年1月2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dat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Kunmi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round the top and '经开分局' (Jing Kai Branch) around the bottom,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